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如得以实施并完成，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